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文件

民办发〔2022〕57号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民各单位：

现将《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民乐县全域旅游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加快推进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旅行社“引客入甘”旅游补贴审核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68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来源主要为年度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创建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点）提档升级，创建品牌。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10）国家标准，对新创建为国家5A级、4A级、3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

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星级饭店创建

第四条 鼓励和指导宾馆饭店标准化建设，开展评星定级。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国家标准，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四章 乡村旅游、民宿创建

第五条 鼓励引导旅游村、农家乐、民宿等服务产业，按照《甘肃省专业旅游村评定暂行标准》《甘肃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暂行标准》《甘肃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验收标准(试行)》《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2021 版)》标准，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旅游村(示范村、模范村、样板村)的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市级专业旅游村(示范村、模范村、样板村)的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和四星级农家乐的经营业主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标准的民宿经营业主，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

第五章 旅游厕所建设

第六条 全面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改善旅游发展环境。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国家标准，对在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点、农家乐、交通干线和集镇等地当年建成，手续齐全，全年正常使用且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备案登记，经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验收评定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旅游厕所，分别给予管理运营单位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补助。

第六章 旅游市场开发

第七条 鼓励旅行社招徕国内外游客。（一）组团奖励。对县内外旅行社招徕国内外游客来民旅游，停留 2 天 1 晚以上（须在星级饭店住宿 1 晚），游览 2 处以上有门票收费景区，一次性组织 400 人、600 人、800 人以上的，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二）年度奖励。县内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民旅游符合组团奖励条件，年度累计人数达到 2000 人次、3000 人次、4000 人次、5000 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三）冬春季旅游奖励。凡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民旅游，按照（一）的标准上浮 10% 奖励，但组团和年度奖励不实行叠加。

第八条 鼓励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和美食小吃。对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民乐特色的旅游商品单位和美食小吃的单位，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在县域内旅游景区、城北民俗村、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街、专业旅游村、特色街区开办旅游商品专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备，经营面积在 20 平米以上，连续经营两年以上，信誉良好，未发生投诉事件，在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登记，销售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民乐特色旅游商品，种类在 10 种以上（同一系列，品种不进行重复认定），给予旅游商品经营业主 2 万元奖励补助，给予美食招商主体 10 万元奖励补助。同时对于销售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推出的民乐特色旅游商品（印有民乐旅游商品商标），再次给予旅游商品经营业主销售额 5% 的收入补贴。

第九条 鼓励引导旅游休闲街区建设，促进旅游购物、餐饮、娱乐等要素聚集发展。对在县城、集镇、旅游景区（点）建成集游览、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展示为一体的旅游休闲街区，在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申请，经国家、省级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验收评定的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15 万元资金补助。

第十条 对获得全国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获得全省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 1.5 万元、

1 万元、0.8 万元；对获得全市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 0.8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对获得全县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第七章 文旅宣传推介

第十一条 县内旅游企业自行在县外发布民乐旅游形象广告，按实际广告宣传费支出的 30% 给予奖励，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刊杂志发表的有重大积极影响的民乐旅游新闻、文学作品的给予奖励。在国家级媒体刊物上发表的，每篇奖励 500 元；在省级媒体刊物上发表的，每篇奖励 200 元；在市级媒体刊物上（张掖日报、中国张掖网、甘肃张掖网、金张掖旅游网等知名官方媒体）发表的，每篇奖励 100 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同一作品就高认定）。对在自媒体发布民乐旅游宣传信息、文学作品，点击量 10 万人次以上，经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每篇奖励 600 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三条 引赛入民奖励。对体育类企业、单项协会组织（非政府组织）自主引进省级赛事活动来民进行比赛，组织县外参赛人数达到 200 人、500 人以上，对主办方或承办方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对已公开发行，以民乐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民乐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且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呈现民乐镜头总时长在 10 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给予非政府方的第一出品方每分钟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对以民乐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民乐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或张掖市内本土影视公司拍摄的影视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视“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文化奖、群星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的原创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作品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敦煌文艺奖、黄河文学奖、飞天文学奖的文学作品给予 5 万元、获得金张掖文艺奖的影视作品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以民乐县自然山水、历史文化为背景创作的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作品，经国家正规出版社结集出版专辑，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以民乐民间民俗、风土人情等为主要内容创作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文学、纪录片、摄影作品，获得中宣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等主办的竞赛入围奖项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文联、省摄影家协会、省作协主办的竞赛入围奖项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戏剧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不含个人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戏剧文化奖、民族百花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敦煌文艺奖、黄河文学奖、飞天文学奖、甘肃摄影“奔马奖”等省级奖项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获得金张掖文艺奖的，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获得民乐文艺奖的给予 0.3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 对新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遗项目，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遗项目传承人，给予申报单位每人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开展非遗项目“进景区”展示展演活动，展演项目在 3 项以上，每场奖励 1 万元；展示项目在 3 项以上，每场奖励 0.5 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旅游人数包含依据相关规定享受门票

减免政策的现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资金申报、核准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县财政局在年度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申报和奖励实施细则见附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符合奖励规定的个人、企业或项目已享受县级及以上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为应对文旅市场不确定的变化因素，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奖励条件和标准可进行适度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施行期 3 年。

附件：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民乐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一、 申报条件

（一）凡在我县境内从事文化旅游投资、经营和管理的部门单位、企业及其他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组织，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合法、安全经营从业的前提下均可申报。

（二）凡申请奖励扶持的部门单位、企业及其他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经国家相关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合法部门单位、企业、组织；
2. 服从行业管理，并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业务年检；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当年未受到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质量责任事故及重大投诉纠纷；
5. 诚实守信，规范经营，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参与本办法任何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

1. 有偷税漏税、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2.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投诉, 并经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或单位;
4. 申报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个人无涉法涉诉、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无违反党风廉政、遵纪守法、信访举报等方面问题;
5. 对在安全、环保、土地、诚信经营等方面受到查处或不积极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执法部门查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享受本办法奖励补助。

二、申报标准

(一) 当一个部门单位、企业及组织和个人获同一类多项荣誉称号时, 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申报奖励。

(二) 申请本年度奖励受理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逾期未进行申报, 视为自动放弃。

(三) 凡申报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在规定受理时限内到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并按相关项目认定条件提交证明材料。

(四) 递交申报基本材料

1. 部门单位、企业、组织、个人的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复印件;
2. 申报奖励项目的申请报告;

3. 申请奖励的有关证明材料;

4. 申请单位的纳税证明材料。

(五) 奖励申报标准

1.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 以通过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标准, 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 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2. 星级饭店奖励申报, 以通过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标准, 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 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3. 乡村旅游专业村(示范村、模范村、样板村)、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奖励申报, 以国家、省、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验收的正式批复文件等资料为标准。由创建村委或实施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提出申请, 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4. 旅游厕所奖励申报, 以通过省市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 AAA 级、AA 级、A 级正式批复文件为标准, 由旅游厕所管理运营单位提出申请, 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5. 旅行社引客入民奖励认证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接待数据、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联系方式, 附 EXCEL 表格); (2) 每个旅游团队与地接社签订的合同、地接社接待确认件、行程安排; (3) 入住饭店确认件(包括饭店开具的增值税结算发票); (4) 游览景区确认件(包括景区开具的增值税结算发票); (5) 奖励申请表(每个团队依次填写)。

6. 特色旅游商品、美食小吃奖励申报，由研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申请，以获得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旅游商品、美食小吃评定文件（奖牌）为标准。旅游商品专营店奖励申报，由经营业主提出申请；美食小吃奖励申报，由招商主体提出申请。旅游商品销售额奖励申报认证须提供销售清单、增值税发票等资料，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为标准。

7. 旅游休闲街区奖励申报，以通过国家、省级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评定的正式批复文件为标准。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8. 旅游技术人才奖励申报，以获得国家、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文件（证书）为标准。由获奖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9. 旅游广告宣传推介奖励申报认证须提供以下资料：旅游广告宣传资料、宣传合同及费用发票复印件。

10. 旅游新闻宣传推介奖励申报认证须提供以下资料：稿件刊发、发布到各级媒体的原稿，现场提供新媒体粉丝数量及点击量的证明文件等。由宣传营销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11. 引赛入民奖励申报认证须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省级赛事通知文件、资金补助申请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县外参赛人员报名表、赛事活动秩序册）、赛事活动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安全防控方案

及风险评估报告、赛事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由赛事举办方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12. 影视、纪录、摄影、戏剧曲艺等作品宣传推介奖励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作品原件、相关媒体发行放行视频链接、相关审批文件、获奖文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演出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演出照片及演出登记册（演出镇村、社区、学校等需加盖公章）、参演人员花名表。由获奖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13. 非遗项目、传承人及展示展演活动奖励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各级项目、传承人公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项目、传承人申报书、申报专题片。展示展演活动登记表（景区加盖公章），展示展演图片（每场不得少于3张高清图片，电子版、纸质版均需提供），有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上报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定。

三、审定流程

（一）奖励补助对象资格审核。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公示。

（二）奖励补助资金的核准、审批、拨付，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奖励补助对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县财政主管部门对奖励补助资金进行核准，核准无误后，提交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拨付。

四、注意事项

（一）县财政主管部门、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骗取、冒领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各申报单位、个人应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查验工作。对与提供记录不相符、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不予受理。

（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享受奖励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在相关政务服务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凡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申报企业、组织和个人，依法追缴全部奖励资金，在 3 年内不得申报。

抄 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0 份